

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八期)

辅导机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27 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股份”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长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完成了对长江股份第八期辅导工作。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本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

在本辅导阶段，在本期辅导阶段，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承担长江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招商证券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安排了相关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因员工离职，洪德禄不再担任辅导人员，本次变更后，辅导人员由孙坚、刘兴德、文小俊、罗

立、黄春组成。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具有 3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每个辅导人员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长江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

姓名	类别
江新红	董事长、总经理
李平	董事、副总经理
胡敏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仁套	董事、副总经理
李仁余	董事
胡艳斌	董事
黎文飞	独立董事
肖潇	独立董事
王浩	独立董事
黄文飞	监事会主席
刘伟平	监事
朱国东	监事
张玉们	副总经理
覃见忠	财务总监

（四）辅导工作内容

1、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辅导机构会同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性梳理、分析、总结和讨论，并督促企业制定方案解决和完善相关问题。

2、协助公司梳理业务发展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召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进行了梳理分析，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竞争优势，确定了具体业务板块未来发展规划。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长江股份均履行了辅导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长江股份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积极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情况良好。

2、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良好。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的程序。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

相关治理制度。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已经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记载情况

尚未发现财务虚假记载的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尚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

10、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提出专项整改方案。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辅导期内，公司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基本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上市公司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完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庆

张庆

辅导人员签字：

孙坚

孙坚

黄春

黄春

文小俊

文小俊

罗立

罗立

刘兴德

刘兴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